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、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处于诉前调解阶段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3193.125179 万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。

2025 年 2 月 24 日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（（2024）粤 0304 民诉前调 90497 号），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前海”）因与国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电上海国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要求其返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合计 3193.125179 万元，并要求国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目前进展情况
1	(2024)粤0304民诉前调90497号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193.125179	已立案受理，处于诉前调解阶段。
合计						3193.125179	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、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周开宇，董事长

被告一：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3层343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奇，执行董事

被告二：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3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奇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2、案件审理机构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3、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：

深圳前海诉称：2019年4月4日，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《采购合同》并支付了货款人民币4995.18448万元，同日，深圳前海因该批木浆收到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押金999.036896万元，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。后该批木浆涉及刑事案件，深圳前海陆续收到刑事退赔款项共计992.266889万元。因刑事案件已经执行终结，深圳前海通过刑事追赃和退赔程序无法弥补全部损失，故通过民事诉讼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剩余货款3003.880695万元并支付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损失。因国贸公司持有湘电上海国贸100%股权，请求国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返还货款3003.880695万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支付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损失189.244484万元（暂自2019年6月24日计至2020年6月23日；其后以3003.880695万元为基数，利率按照一年期LPR的1.5倍，计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；

（3）判令被告国贸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4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实现债权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）。

三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5年2月24日收到该法院邮寄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开庭时间定于2025年5月23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披露日，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。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民事起诉状；

2.传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